

不负嘱托 书写新征程的时代答卷

□黄正平 杨帆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并充分肯定江苏五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希望江苏继续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实现良好开局,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殷殷期待,不仅是为江苏跑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发出的动员令,更是为中国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制定的航向标和路线图。

四个月后,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江苏考察,高瞻远瞩、统揽全局,进一步指示:江苏拥有产业基础坚实、科教资源丰富、营商环境优良、市场规模巨大等优势,有能力也有责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重大任务,担当起历史与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承载800万市民的真切期盼。市委十三届委员会六次全体会议,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的积极响应、贯彻和落实,又是对新征程时代命题的积极应答,更是全市全力以赴对“四个走在前”“四个新”工作实践的总部署、总动员。

贯彻新发展理念,绘就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新发展理念从我国经济发

展最突出的新矛盾、新特征和新要求新趋势出发,坚持守正创新,以全新的概念体系和理论逻辑,全面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为系统制定新时代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制定实施一系列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现新的实质性飞跃开出了极具针对性的“系统药方”,成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指挥棒、红绿灯。习近平经济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最重要最主要内容,系统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人民之问。新发展理念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

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涉及南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一系列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工作方式的变革,促使一系列工作关系、社会关系、利益关系的调整,推动南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

坚持人民至上思想,推进治理现代化实践。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契合美好生活视域下人的全面发展的诉求,也是新时代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内在规定。党依靠人民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凸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人民主体地位,彰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

价值目标。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目标要求,以及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均包含着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国家治理共同体,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新格局,以及“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价值追求。以此综合发挥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作用,从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要。

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方面,南通锚定“国内全面领先”目标,立足长远发展、丰富应用场景、强化核心功能、聚焦便民利企,将市县镇三级指挥中心打造为市域治理“南通样板”的最佳载体,做到健全联动机制,突出平战结合,提升实战效果;做到抓住“关键变量”,注重“实用导向”,打造“硬核成果”;做到精心主动服务,精准高效服务,精细用情服务,以此推动南通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

高举科技创新大旗,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全局和世界大势与时代潮流出发,作出了一系列关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基本要求。他时刻强调,科学技术不仅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竞争力,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是大势所趋,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依靠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

南通着力推动科技招商看家本领、瞄准产业链融合主攻方向、强化平台载体基础支撑、积蓄创新人才核心力量,聚焦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推动组建优势产业跨江技术创新联盟,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力量,共同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提升。通过开展新一轮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探索“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新模式,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和服务供给,全面打造“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进一步推动南通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市委十三届委员会六次全体会议,作为南通开启答卷的新征程之旅,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初心使命,有力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赶考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自觉,鲜明展现了强烈的历史担当和深厚的人民情怀。

(作者单位:南通大学新时代理论武装研究中心、南通职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促进残疾人就业 全面推动共同富裕

□杨丁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等相关论述为残疾人工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南通市以“就业优先战略”为重点,全面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努力实现共同富裕。

南通现有持证残疾人约18.5万人,6.4万名就业年龄段中已实现就业残疾人3.1万人,3500多家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近9000人,南通残联多年被江苏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评为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就业目标任务,其主要举措有:科学研判,做残疾人就业“调研员”。通过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调查,精准化掌握各类残疾群体就失业情况和就业需求,摸清底数,为开展就业帮扶活动提供基础;统筹协调,做残疾人就业的“联络员”。加强沟通协作,整合各方面资源,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就业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出台《关于做好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修订完善《南通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开展残疾人用人单位劳动监察和残疾人保障金征收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精准服务,做残疾人就业“服务员”。以年审为抓手,做好对用人单位的就业服务指导,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意愿。以实效为目标,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残疾人大学生就业专项行动,助残日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常年举办残疾人中西式面点、种植养殖、盲人按摩等各类线上线下技能培训班。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江苏必须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强调要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我们要将残疾人充分就业作为增进残疾人福祉、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发力点,全力保障残疾人稳定就业。

着力保障残疾人充分就业制度化。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构建残疾人用工单位激励机制,对达比例或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和奖励;指导和推进开展公益岗位开发,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发展,加大对“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带头,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积极主动安置残疾人就业;健全残疾人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队员队伍,推进就业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着力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多元化。把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作为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作为首要任务。具体来说,在按比例就业方面,依托残联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掌上南通等线上平台,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动态信息采集发布机制,搭建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数据库,企业用工招聘信息数据库和优秀项目库,精准化推进残疾人就业帮扶。在集中就业方面,加大集中安置残疾人企业享受政策宣传,切实调动企业安置残疾人积极性,吸纳更多的残疾人就业;在辅助性就业方面,推进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资源调配中心和产品展示服务中心,推动“残疾人之家”向社区(村)延伸,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就业机构,打造残疾人家门口的“就业车间”。

着力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专业化。残疾人接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紧密联系,根据残疾人培训需求和岗位要求,精准开展订单式、个性化培训和定向培训,积极推广“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培训就业,帮助更多残疾妇女实现就业增收;增加对残疾人教育扶持力度,使残疾人能够接受义务教育、全日制教育,常态化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就业创业成果展等,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素养,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着力营造残疾人就业宣传常态化。积极倡导文明进步的残疾人观,努力营造有利于残疾人就业的社会环境,使全社会充分认识到实现残疾人就业不仅是残疾人追求的目标,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通过宣传残疾人就业典型故事,帮助残疾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通过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自强模范,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通过宣传社会助残就业典型,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助残就业的良好局面。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的重要讲话精神,就是要自觉担负残疾人工作者的使命担当,奋力助推残疾人就业增收,消除残疾人就业创业障碍,帮助更多残疾人通过劳动实现就业创业、创造幸福生活,实现共同富裕,在“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中不断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从“第二个结合”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蔡娟 王睿翔

习近平总书记在6月2日召开的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突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即“第二个结合”,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演进规律的深刻把握,是又一次思想解放。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是由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独特国情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相融通,坚持“两个结合”,既不断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文化底蕴,又展现出鲜明的中国风格、中国特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新动能。

坚持“第二个结合”,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什么中华民族能够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顽强生存和不断发展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民族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精神

脉络。”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离不开强大精神力量的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均衡发展、相互促进的现代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华文明的自信自强,以深厚的优秀文化感召人、鼓舞人,培育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铸就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面貌,把精神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不竭的力量源泉。

坚持“第二个结合”,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式现代化积累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文化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经年累月孕育的聪明才智和理性思辨,也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这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习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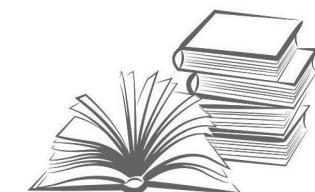
总书记指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要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蕴含的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文化积淀的价值引领、格物究理的思想方法、修身处世的道德理念。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历史主动精神和文化自信,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重要启迪。

坚持“第二个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式现代化夯实理论基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由我国深厚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所决定的,深深根植于中华文明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基础。要深刻理解我们党创造性提出“第二个结合”的深刻内涵和价值意蕴,马克思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为马克思主义注入新鲜“血液”,激活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伟力。只有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使其从抽象理论向大众思想转化,更易为人民群众所普遍了解、广泛接受、全面认同。我们必须既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又强化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发展,在二者的不断融合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理论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

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汲取五千多年中华民族不懈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坚定文化自信。中国式现代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获得充沛的思想文化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因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而焕发新生机。

中国式现代化的每一步推进,都必须依靠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基于中国国情和中华文化进行实践探索,“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基础,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广阔空间。(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理论武装的百年历程及基本经验研究”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优化司法服务 护航民营经济发

□刘坤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出台司法解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以及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纠正机制等举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防范化解风险、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严格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近年来,我们立足工作职能,严格落实产权司法保护制度要求,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树牢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强制措施,用好用活“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执行方式

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去年以来,南通法院在1.2万件案件中以执行和解方式“放水养鱼”,实现双赢,避免“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建立并升级“涉诉双免”机制,在23件案件中适用免保措施,免保金额1.72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资产被保

为,变相剥夺了其他市场主体竞争交易的机会,判决确认了政府采购合同无效。该案通过裁判引领,保障了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推动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我们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推动与地方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平台、机制、力量有效对接,深入开展诉前调解等工作。加强一站式解纷“门诊部”建设,强化调解员队伍选任培育,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法律明白人“三联”工作机制,充实院内非诉解纷力量,诉前调解分流率、成功率同比分别上升58%和12个百分点。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为做强为重,强化类型化调处对接工作,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一体化处理中心,设立金融纠纷、商会商事调解中心,成功调解纠纷328余件,涉及标的25.1亿元,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用460余万元。

高效兑现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去年以来,南通法院共执结民营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7100余件,执行到位24.55亿元,执行平均用时66天,让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兑换成更多的真金白银,增强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法治氛围。依托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定期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政府推送,重点治理拖欠民营企

业及中小企业债务等案件,17件案件全部执行完毕。依靠信息化手段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研发“365”全流程执行无纸化办案系统,显著提升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权益实现进程,执行案件结案用时同比缩短11.3天,系统的建设运行成效受到最高法院肯定,省法院在南通召开现场会向全省进行推广。畅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渠道,探索失信宽限期、信用修复证明等制度,帮助企业尽快甩掉失信“包袱”,轻装上阵。

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内部治理。针对当前建筑业面临的冲击和风险,走访南通全市500家建筑企业,量身定制7大类26项行业风险提示,今年又出台助力纾困解难8条举措,通过法律体检、编制合规指导清单等方式,帮助建筑企业预警经营风险,促进防范风险平稳发展。针对民营企业在设立、经营、管理、诉讼等环节常见的法律风险,联合市工商联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并结合司法实践,给出100条具体意见建议,帮助企业防范风险。针对当前知识产权纠纷易发高发的态势,在分析研判大量案件的基础上,向中小微企业提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20条、家纺市场风险提示12条,从源头预防减少知识产权纠纷,更好释放创新活力。

(作者系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